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續任辦法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06 次會議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0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08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
(以下簡稱本校)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董事長應徵詢其續
任意願。

無續任意願時，即依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作
業；有續任意願時，擬續任之校長，應提任期內之
治校績效、續任後之治校規劃事項之書面報告：

一、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得連任之；

二、或董事會得推派董事組成校長續任評估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校長續任之評估。

第 3 條 本小組應自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及一定職
級以上之編制內專任職員中遴選一定人數，進行
問卷調查。情況需要時，並得進行個別訪談。

前項編制內專任職員職級及遴選人數，由本小組
定之。

第一項個別訪談之進行時，應有本小組 2 人以上
之委員出席。

第 4 條 本小組應於組成後 3 個月內完成前條所定之評估
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意見。

第 5 條 董事會應召開董事會議，作成同意或不同意續任之決議，並將決議結果通知擬續任之校長。

董事會於進行前項決議前，必須先行討論，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之校長列席說明。

擬續任之校長，對於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不得異議。

第 6 條 董事會作成不同意續任之決議時，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進行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

第 7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董事會指派之。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